

# 臺中市 110 年度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市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推廣校園拔河運動，

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，以達成強健體魄、增進運動知能、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、養成良好社會行為、發揮天賦潛能等教育目標者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小、臺中市神圳國中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、(5 月 13 日(四)場地布置)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體育館(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)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凡臺中市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、機關團體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(三) 國小、國中分校隊組、班隊組、班隊、機關團體五人組，凡班隊組只能以班為單位。

(四) 提供每隊選手及教練午餐便當。

十、比賽分組分級：各級為 8 人總重量(含)以下，混合組為男女各 4 人。5 人制組下場比賽單一性別至少 2 人。

級別	組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	備註
國小	校隊組	400 公斤級	400 公斤級	360 公斤級	1. 凡 <u>班隊組只能以班為單位</u> 2.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人。
	班隊組	400 公斤級	400 公斤級	360 公斤級	
	班隊 5 人組	250 公斤級	250 公斤級	250 公斤級	1. 下場比賽單一性別至少 2 人 2. 凡 <u>班隊組只能以班為單位</u>
國中	校隊組	520 公斤級	460 公斤級	500 公斤級	1. 凡 <u>班隊組只能以班為單位</u> 2.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人。
	班隊組	520 公斤級	460 公斤級	500 公斤級	
機關團	5 人組			350 公斤級	1. 下場比賽單一性別至少 2 人

體 組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### 十一、比賽分組規定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組：採校隊組、班隊組、班隊五人組分組比賽，請各校依現況自由組隊報名；惟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。
- (二) 機關團體組：採臺中市機關團體自由組隊比賽。
- (三) 上述各組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，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。

###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各組 5 隊（含）以下預賽採單循環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，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，採第一名對第四名，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，勝者爭冠軍，敗者爭季軍；6 隊（含）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2 局積分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- (二)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：
  1. 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積分多者名列前。
  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（對戰勝者名列前）。
  3.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，勝局減負局（勝局多者名列前）。
  4. 若再相同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（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）。
  5. 若再相同時，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（體重較輕者名列前）。
  6.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擲幣決定之。

### 十四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。

### 十五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，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比賽隊伍報名表（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、報名表請用電子檔 e-mail）如附件一，聯絡人：陳韋廷組長收電話：(04) 2562-3734 轉 213 電子信箱：[iaschen@zdes.tc.edu.tw](mailto:iaschen@zdes.tc.edu.tw)
- (二) 各組各隊得報名 16 人，含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2 人、隊員 12 人。五人組各得報名 10 人，含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隊員 7 人。
- (三) 各組各級比賽，每人限報一隊參賽。
- (四)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大頭照片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（未經過磅不得出賽）。

### 十六、比賽抽籤、領隊會議及報到：

- (一) 抽籤：參加各隊於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整，在臺中市  
圳堵國民小學舉行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20 分，臺中市  
圳堵國民小學舉行。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四) 過磅：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整開始，請各隊完成過磅程序，過磅單如附件二。

#### 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比賽各組 6 隊以上參賽，取前 3 名；5 隊至 4 隊參賽，取前 2 名；3 隊參賽，取前 1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- (二) 各績優隊伍隊教職員，逕依有關獎勵辦法辦理。
- (三) 各承辦行政人員，逕依有關獎勵辦法辦理。

#### 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，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，比賽開始概不受理。
- (三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且比賽仍繼續進行，不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，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1 千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學生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(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)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(正本)以備查證，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。
- (三)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，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。
- (四)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- (五)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，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，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。
- (六) 開、閉幕典禮：

1. 開幕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準時開幕。
2. 閉幕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，比賽結束後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。
3. 開、閉幕地點：臺中市圳堵國民小學體育館。
4. 出場人員：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、閉幕典禮。
5. 服裝：各隊自行規定，但須整齊劃一，並著運動鞋入場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## 110 年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市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: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請蓋學校印信	國小	校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0 KG
		班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0 KG
	國中	校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		班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校長:			學務主任:		
領隊:		教練:		管理:	
連絡人:		連絡人手機:		學校傳真:	
連絡人 E-MAIL:			學校電話:		

學校地址: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
附註:

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
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3. 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，過磅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
4.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(04-25612672)，再郵寄正本。

# 110 年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市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五人制組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請蓋學校印信	國小	5 人制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
	團體	5 人制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0 KG
校長：			學務主任：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連絡人手機：		學校傳真：	
連絡人 E-MAIL：			學校電話：		

學校地址：
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附註：

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
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3. 隊伍報名人數 7 位，過磅 7 位、出場比賽 5 位(單一性別至少 2 人)。
4.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(04-25612672)，再郵寄正本。

# 110 年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市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過磅單

校名: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領隊: 手機:	國小	校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0 KG
		班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60 KG
教練: 手機: 管理: 手機:	國中	校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		班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2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6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KG
選手 NO. 1		選手 NO. 2	選手 NO. 3	選手 NO. 4	選手 NO. 5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
選手 NO. 6		選手 NO. 7	選手 NO. 8	選手 NO. 9	選手 NO. 10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: _____ 裁判簽章: _____					
附註: 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, 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, 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 3. 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					

# 110 年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理事長盃全市中小學拔河錦標賽 過磅單

校名: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領隊: 手機:	國小	5 人制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 KG
		5 人制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0 KG
教練: 手機:	團體				
管理: 手機:					
選手 NO. 1		選手 NO. 2	選手 NO. 3	選手 NO. 4	選手 NO. 5
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	體重:
選手 NO. 6		選手 NO. 7			
姓名:	姓名:				
體重:	體重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名選手體重總計 _____ kg 教練簽章: _____ 裁判簽章: _____					
附註: 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, 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, 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 3. 隊伍過磅人數限 7 位、出場比賽 5 位(單一性別至少 2 人)。					